

# 桂林市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行审〔2021〕35号

---

###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气 实行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的批复

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报来《桂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关于启动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的申请》收悉。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桂发改价格规〔2021〕313号）精神，经委价格集体审议业务专题会议审议，同意你公司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气价格实行上下游联动调整。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同意启动价格联动调整机制。经审核，你公司非居民用



气计算期平均上游价格与现行平均上游价格相比，增加 0.24 元 / 立方米，上涨幅度 11.21%，超过规定的 5%，符合管道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机制启动条件。

二、联动调整金额。按照价格联动调整金额=（计算期平均上游价格 - 现行平均上游价格）÷（1 - 核定供销差率）核算，9-11 月份，你公司联动调整金额为 0.25 元 / 立方米。

三、销售价格。你公司供应各用气企业的管道燃气，联动调整后的销售价格为：现行销售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金额（0.25 元 / 立方米）。

四、计算期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11 月 30 日。

五、此次价格联动调整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人民政府。

抄送：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桂区发改局。

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